

頭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大舌滿溪上，由<u>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</u>魚池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</p>	<p>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大舌滿溪上，由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魚池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</p>	<p>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 (一)大壩：分層滾壓均質型土壩，壩高十二公尺，壩長六十四公尺，壩頂標高六百七十公尺。 (二)溢洪道：自由溢流堰，溢流堰頂標高六百六十八公尺，溢流堰頂長二十公尺，設計最大排洪量二十秒立方公尺。 (三)取水工：位於堰體前方，設出水工閘門一座，直徑四十毫米，最大放水量○·三秒立方公尺。</p>	<p>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 (一)大壩：分層滾壓均質型土壩，壩高十二公尺，壩長六十四公尺，壩頂標高六百七十公尺。 (二)溢洪道：自由溢流堰，溢流堰頂標高六百六十六·八公尺，溢流堰頂長二十公尺，設計最大排洪量二十秒立方公尺。 (三)取水工：位於堰體前方，設出水工閘門一座，直徑四十毫米，最大放水量○·三秒立方公尺。</p>	<p>溢流堰頂標高前係誤植，爰依現況修正為六百六十八公尺。</p>